

股票代號：1416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 2773-0088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 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 4
(七)關係人交易	4 4
(八)質押之資產	4 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 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 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 5
(十二)其 他	4 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 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 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 0
3. 大陸投資資訊	5 0
(十四)部門資訊	5 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玉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六)之9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849,563仟元及1,840,22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及17%，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21仟元及202,73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10%)及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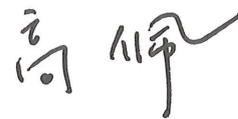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92899號

民國105年3月31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940,300	41	\$ 5,235,439	48	21xx	流動負債	\$ 4,418,064	37	\$ 4,046,309	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08,639	1	427,56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352,227	3	243,6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5,236	-	311,22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5)	2,058,581	17	1,559,10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6,396	-	30,971	-	2150	應付票據	180,785	2	82,597	1
121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03	-	-	-	2170	應付帳款	219,054	2	307,53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4,145	-	33,4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352	-	24,158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	-	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73	-	3,5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62	-	5,9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7)	1,713	-	1,7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3	-	45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之7)	1,485,483	12	1,666,025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	-	1,97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7)	12,000	-	148,344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5)	91,889	1	78,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996	1	9,602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之6、(八))	387,229	3	1,134,583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470,838	20	1,552,556	14
1324	在建工程(附註(六)之7、(八))	3,377,556	28	2,530,761	23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7)	1,752,000	15	770,000	7
1410	預付款項	700,269	6	653,701	6	2542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8)	296,719	2	319,6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31)	378,443	3	417,01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2,651	2	25,3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9)	33,209	-	33,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	7,008,037	59	5,766,154	5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67	-	11,98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31,288	1	128,937	1	2xxx	負債總計	6,888,902	57	5,598,865	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1,915,437	16	1,886,877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40,527	43	5,385,24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八))	3,591,565	30	2,356,912	2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20)	2,640,202	22	2,933,557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129	-	1,15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1)	866,164	7	866,12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1)	65,334	1	95,391	1	3300	保留盈餘	1,063,902	10	1,186,269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21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22	2	163,6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12)	26,324	-	30,86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161	1	84,161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2)	767,519	7	938,426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73,020	11	1,247,325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3)	470,259	4	418,51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1	-	18,701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24)	-	-	(19,221)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5)	18,908	-	17,480	-
						3xxx	權益總計	5,059,435	43	5,402,728	49
1xxx	資產總計	\$ 11,948,337	100	\$ 11,001,593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48,337	100	\$ 11,001,5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6)	\$ 1,364,748	100	\$ 1,161,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94,996)	(80)	(902,832)	(78)
5900	營業毛利	269,752	20	259,087	22
6000	營業費用	(251,882)	(18)	(275,488)	(24)
6100	推銷費用	(135,283)	(9)	(150,192)	(13)
6200	管理費用	(116,599)	(9)	(125,296)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7,870	2	(16,4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27)	(2)	548,697	4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7)	22,061	2	114,74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8)	(43,170)	(3)	252,005	2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9)	(11,939)	(1)	(20,78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21	-	202,737	1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3,857)	-	532,296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31)	(21,468)	(2)	(51,721)	(4)
8200	本期淨利(損)	(35,325)	(2)	480,575	4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2)	53,030	3	66,08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40	3	65,62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5	1	\$ 546,658	4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50)		\$ 485,40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		(4,833)	
	本期淨利(損)	(\$ 35,325)		\$ 480,57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80		\$ 551,491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		(4,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5		\$ 546,65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3)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3)		\$ 1.6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3)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3)		\$ 1.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78,787	\$ 1,111,339	\$ 157,424	\$ -	\$ 1,255,129	\$ 352,899	(\$ 524,898)	\$ 5,430,680	\$ 21,081	\$ 5,451,76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58	-	(6,2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61	(84,16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7,333)	-	-	(677,333)	-	(677,333)
庫藏股註銷	(145,230)	(245,275)	-	-	(8,055)	-	398,560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9,692)	-	-	(26,767)	-	107,117	70,658	-	70,65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692	-	-	-	-	-	9,692	-	9,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60	-	-	-	-	-	60	-	60
103年度淨利	-	-	-	-	485,408	-	-	485,408	(4,833)	480,57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65,620	-	66,083	-	66,08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232	1,2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933,557	866,124	163,682	84,161	938,426	418,519	(19,221)	5,385,248	17,480	5,402,72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40	-	(48,5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007)	-	-	(88,007)	-	(88,00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19,221	19,221	-	19,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0	-	-	-	-	-	40	-	40
104年度淨損	-	-	-	-	(35,650)	-	-	(35,650)	325	(35,32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0	51,740	-	53,030	-	53,030
現金減資	(293,355)	-	-	-	-	-	-	(293,355)	-	(293,3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103	1,1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40,202	\$ 866,164	\$ 212,222	\$ 84,161	\$ 767,519	\$ 470,259	\$ -	\$ 5,040,527	\$ 18,908	\$ 5,059,4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857)	\$ 532,2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51	10,418
攤提費用	2,081	2,25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	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7,468	(75,699)
利息費用	11,939	20,787
利息收入	(6,564)	(5,184)
股利收入	(8,864)	(72,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1)	(202,7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9	(140,969)
處分投資利益	(7,064)	(49,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602	(23,08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203)	-
應收帳款增加	(705)	(8,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	(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02)	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12)	(357)
存貨增加	(112,843)	(382,0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568)	32,9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4	(8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255)	(23,2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188	(25,6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477)	290,769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25)	(57,177)
負債準備減少	(48)	(9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0,542)	454,8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394	5,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14	658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2,910)	282,209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6,564	5,184
收取之股利	43,984	109,775
支付之利息	(11,704)	(21,0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82	(113,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984)</u>	<u>263,0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686	135,7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510)	(420,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9	551,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6	(62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0)	6,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695)	(542,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869	(19,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1,185)</u>	<u>(289,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567	111,5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500	6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845,656	256,344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23,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6)	5,322
發放現金股利	(88,007)	(677,333)
現金減資	(293,355)	-
處分庫藏股	-	70,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7,845</u>	<u>343,52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4	19,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8,930)	336,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69	91,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639</u>	<u>\$ 427,569</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8,639</u>	<u>\$ 427,5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7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各種天然及人造纖維、絲、毛、麻、棉等紡紗、織布暨印染整理業務。
2. 各種棉紗、混紡紗、毛巾、床單、棉毛毯、尼絨成衣製造及買賣。
3. 代客加工業務。
4. 各種合成纖維尼龍、特多龍、伸縮加工及尼龍、特多龍織布印染整理等業務。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9. 大台北與桃園地區土地興建個案。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

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及(十二)之4。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集團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合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下稱寶豐公司)	資產管理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捷豐投資(股)公司 (下稱捷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99.54%
本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下稱廣豐海外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廣福毛巾(股)公司 (下稱廣福公司)	毛巾製造批發業	75.00%	75.00%
本公司	豐富餐飲(股)公司 (下稱豐富公司)	食品飲品餐館業	100.00%	100.00%

A.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B. 捷豐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16日辦理清算解散，並於民國104年5月28日清算完結並退回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07%	該公司於民國96年10月16日辦理清算，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廣基公司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為3,844仟股，取得成本為19,221仟元。因該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自本期開始停止視為庫藏股票處理。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折現影響不具重大性之情況例外。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

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

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5 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

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8.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9.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1.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

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C.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

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營業項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度本集團未認列減損損失。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4年度本集團未認列減損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5,334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

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1,889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1,135仟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3,209仟元。

(7)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31,288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809	\$ 1,204
支票存款	1,736	972
活期存款	70,191	133,300
外幣存款	5,934	58,470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29,969	233,623
合 計	\$ 108,639	\$ 427,569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股票	\$ -	\$ 89,185
國內外基金	35,236	222,035
合 計	\$ 35,236	\$ 311,220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7,468)仟元及75,699仟元。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6,555	\$ 31,157
減：備抵呆帳	(159)	(186)
應收票據淨額	\$ 16,396	\$ 30,971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4,510	\$ 33,805
減：備抵呆帳	(365)	(343)
應收帳款淨額	\$ 34,145	\$ 33,462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無。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119	\$ 529	\$ 83,648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5)	(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 83,119	\$ 524	\$ 83,643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0,128	\$ 25,416	\$ 165,544
減損損失提列	-	202	20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7,009)	(25,089)	(82,098)
期末餘額	\$ 83,119	\$ 529	\$ 83,648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83,643仟元及83,648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365天	\$ 524	\$ 529
超過一年	83,119	83,119
合計	\$ 83,643	\$ 83,648

5. 存貨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	\$ 103,024	\$ 92,17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135)	(13,688)
淨額	\$ 91,889	\$ 78,487

(1)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45,198	\$ 128,59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53)	8,496
出售下腳收入	(100)	(68)
存貨報廢損失	919	-
存貨盤(盈)虧	(367)	2,925
銷貨成本合計	\$ 143,097	\$ 139,947

(2)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553仟元及(8,496)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商品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待售房地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八德市大智段	\$ 17,811	\$ 33,883
淡水樹林口段	306,384	406,010
矮坪子段	988	988
八德市桃德段與前程段	1,029	1,029
桃園市中路段	666	666
重劃區第一期-廣豐公園	60,351	692,007
合計	\$ 387,229	\$ 1,134,58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387,229	\$ 1,134,583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5,825仟元。

(2) 本公司將待售房地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在建工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3,377,556	\$ 2,530,76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 3,377,556	\$ 2,530,761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利資息本化金額分別為35,239仟元及8,492仟元。

(2) 本集團將在建工程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信華毛紡(股)公司	4,372	\$ 45,295	4,372	\$ 45,295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4,008	401	4,008
ASC-CHARWIE COMPANY	922	16,000	922	16,000
SMART MIND INVESTMENTS LTD.	11	328	11	32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531	65,657	4,420	63,306
合 計		\$ 131,288		\$ 128,937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Fulcrest Limited	\$ 1,673,135	49.09	\$ 1,664,707	49.0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176,428	3.59	175,517	3.59
振豐興業(股)公司	3,692	9.40	3,692	9.40
小 計	1,853,255		1,843,916	
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廣基建設(股)公司	62,182	99.07	42,961	99.07
小 計	62,182		42,961	
合 計	\$ 1,915,437		\$ 1,886,877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Fulcrest Limited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132,321	\$ 3,641,555
非流動資產	4,535,328	4,396,073
流動負債	(622,290)	(808,101)
非流動負債	(3,604,357)	(3,802,951)
權益	\$ 3,441,002	\$ 3,426,576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673,135	\$ 1,664,707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673,135	\$ 1,664,707

B.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Fulcrest Limited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4,943,295	\$ 5,281,231
本期淨利	\$ 2,614	\$ 362,8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4	\$ 362,88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0,601	\$ 32,557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含未併入合併之子公司)之份額彙總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46	\$ 24,5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	\$ 24,599

(4) 振豐興業(股)公司已於民國89年11月30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5) 廣基建設(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10月16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享有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上述振豐興業(股)公司及廣基建設(股)公司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65,278	\$ 265,278
房屋及建築	92,339	92,339
機器設備	21,427	18,208
運輸設備	12,145	14,703
辦公設備	27,873	27,535
出租資產—土地	104,193	104,193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47,482	48,027
租賃改良	3,203	2,539
其他設備	7,166	2,915
未完工程	3,103,186	1,865,714
成本合計	3,684,292	2,441,451
減：累計折舊	(92,711)	(84,523)
累計減損	(16)	(16)
合 計	\$ 3,591,565	\$ 2,356,91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265,278	\$ 92,339	\$ 18,208	\$ 14,703	\$ 27,535	\$ 104,193	\$ 48,027	\$ 2,539	\$ 2,915	\$ 1,865,714	\$ 2,441,451
增添	-	-	1,370	-	487	-	-	664	517	1,237,472	1,240,510
處分	-	-	(1,261)	(2,558)	(149)	-	(545)	-	-	-	(4,513)
重分類	-	-	3,110	-	-	-	-	-	3,734	-	6,8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	-
104.12.31 餘額	\$ 265,278	\$ 92,339	\$ 21,427	\$ 12,145	\$ 27,873	\$ 104,193	\$ 47,482	\$ 3,203	\$ 7,166	\$ 3,103,186	\$ 3,684,29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30,060	\$ 6,992	\$ 6,077	\$ 22,589	\$ -	\$ 15,865	\$ 430	\$ 2,526	\$ -	\$ 84,539
折舊費用	-	2,185	2,054	2,010	1,418	-	867	365	552	-	9,451
處分	-	-	(245)	(1,064)	(50)	-	(526)	-	-	-	(1,885)
重分類	-	-	283	-	-	-	-	-	339	-	62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	-
104.12.31 餘額	\$ -	\$ 32,245	\$ 9,084	\$ 7,023	\$ 23,957	\$ -	\$ 16,206	\$ 795	\$ 3,417	\$ -	\$ 92,72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265,278	\$ 92,301	\$ 13,946	\$ 14,703	\$ 24,916	\$ 409,265	\$ 218,363	\$ 2,231	\$ 2,720	\$ 1,452,985	\$ 2,496,708
增添	-	38	4,274	-	3,335	-	-	308	226	412,729	420,910
處分	-	-	(12)	-	(716)	(305,072)	(170,336)	-	(31)	-	(476,167)
重分類	-	-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	-
103.12.31 餘額	\$ 265,278	\$ 92,339	\$ 18,208	\$ 14,703	\$ 27,535	\$ 104,193	\$ 48,027	\$ 2,539	\$ 2,915	\$ 1,865,714	\$ 2,441,4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27,960	\$ 5,199	\$ 3,730	\$ 22,187	\$	-	\$ 78,001	\$ 124	\$ 2,384	\$	-	\$ 139,585
折舊費用		-	2,100	1,805	2,347	1,082		-	2,605	306	173		-	10,418
處分		-	-	(12)	-	(680)		-	(64,741)	-	(31)		-	(65,46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	-
103.12.31 餘額	\$	-	\$ 30,060	\$ 6,992	\$ 6,077	\$ 22,589	\$	-	\$ 15,865	\$ 430	\$ 2,526	\$	-	\$ 84,539

(1)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8,568仟元及2,575仟元。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590	\$ 2,590
商 譽	1,111	1,111
成本合計	3,701	3,701
減：累計攤銷	(2,572)	(2,550)
淨 額	\$ 1,129	\$ 1,15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合 計
104.1.1 餘額	\$ 2,590	\$ 1,111	\$ 3,701
增添	-	-	-
處分	-	-	-
104.12.31 餘額	\$ 2,590	\$ 1,111	\$ 3,7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合 計
104.1.1 餘額	\$ 2,550	\$ -	\$ 2,550
攤銷費用	22	-	22
處分	-	-	-
104.12.31 餘額	\$ 2,572	\$ -	\$ 2,572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合 計
103.1.1 餘額	\$ 2,590	\$ 1,111	\$ 3,701
增添	-	-	-
處分	-	-	-
103.12.31 餘額	\$ 2,590	\$ 1,111	\$ 3,7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合 計
103.1.1 餘額	\$ 2,485	\$ -	\$ 2,485
攤銷費用	65	-	65
處分	-	-	-
103.12.31 餘額	\$ 2,550	\$ -	\$ 2,550

12.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保證金	\$ 24,532	\$ 24,532
其他	1,792	6,328
合 計	\$ 26,324	\$ 30,860

1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83,119	\$ 83,119
減：備抵呆帳	(83,119)	(83,119)
催收款淨額	\$ -	\$ -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40,600	1.45%~2.90%
抵押借款	211,000	1.30%~2.75%
購料借款	627	2.28%
合 計	\$ 352,227	

借 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63,660	1.08%~2.75%
抵押借款	80,000	2.75%
合 計	\$ 243,66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	\$ 1,398,000	\$ 1,103,000
大慶票券	319,500	245,000
萬通票券	332,500	212,500
台灣票券	10,000	-
合 計	2,060,000	1,560,500
減：未攤銷折價	(1,419)	(1,392)
淨 額	\$ 2,058,581	\$ 1,559,108
利率區間	0.65%~1.45%	0.80%~1.45%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6.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713	\$ 1,761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761	\$ 1,859
本期新增	1,713	1,761
本期使用	(700)	(848)
本期轉回	(1,061)	(1,011)
期末餘額	\$ 1,713	\$ 1,7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備註
彰化銀行	\$ -	\$ 148,344	到期還款	
富邦銀行等八家銀行	1,690,000	620,000	到期還款	註 1
台灣人壽	50,000	150,000	到期還款	
上海銀行	24,000	-	分期還本	
合 計	1,764,000	918,34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00)	(148,344)		
長期借款	\$ 1,752,000	\$ 770,000		
利率區間	2.13%~3.00%	2.258%~2.75%		

(1) 本集團為開發建案，於民國103年7月與富邦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富邦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25億元。

(2)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8. 其他長期借款

保 證 機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	\$ 247,000	\$ 220,000
合庫票券	50,000	100,000
合 計	297,000	3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81)	(324)
淨 額	\$ 296,719	\$ 319,676
利率區間	0.812%~0.90%	0.812%~1.06%

對於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寶豐公司、廣福公司及豐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481仟元及3,74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33	\$ 44,8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24)	(10,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3,209	\$ 33,885

C.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餘額	\$ 44,875	(\$ 10,990)	\$ 33,8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7	-	467
利息費用(收入)	763	(174)	589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230	(174)	1,0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	(11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	2,293	-	2,293
經驗調整	(3,533)	-	(3,5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2)	(118)	(1,290)
雇主提撥數	-	(442)	(442)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 44,933	(\$ 11,724)	\$ 33,209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 月 1 日餘額	\$ 43,995	(\$ 10,305)	\$ 33,6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費用(收入)	749	(169)	58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269	(169)	1,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69	-	69
經驗調整	(458)	-	(4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9)	(74)	(463)
雇主提撥數	-	(442)	(442)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75	(\$ 10,990)	\$ 33,885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0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

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70)
減少 0.25%	\$ 1,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01
減少 0.25%	(\$ 1,1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2仟元。

20.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如下：

	104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93,355	\$ 2,933,557
現金減資	(29,335)	(293,355)
12 月 31 日	264,020	\$ 2,640,202
	103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307,878	\$ 3,078,787
庫藏股註銷	(14,523)	(145,230)
12 月 31 日	293,355	\$ 2,933,557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

(3) 本公司辦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29,335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293,355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828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8月17日，已於民國104年9月7日完成經濟部減資變更登記。民國104年11月10日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

(4) 本公司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票14,523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145,230仟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03年10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204621號函申報生效，已於民國103年9月25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 860,776	\$ 860,736
其他	5,388	5,388
合 計	\$ 866,164	\$ 866,12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2.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C. 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按股份分派之。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及103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540	\$ 6,258		
特別盈餘公積	-	84,161		
現金股利	88,007	677,333	0.3	2.2
股票股利	-	-	-	-
合計	\$ 136,547	\$ 767,752		

(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264,020	1.0
股票股利	-	-

有關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4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418,5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40
104.12.31 餘額	\$ 470,25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1 餘額	\$ 352,8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20
103.12.31 餘額	\$ 418,519

24.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情形

民國103年6月30日因同年5月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辦理減資，以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為減資款，帳面價值398,559仟元，市價286,828仟元，計14,523仟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9月25日辦理註銷14,523仟股。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情形

A. 有關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情形彙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廣基建設(股)公司	- 仟股	3,844 仟股

B. 廣基建設(股)公司業已辦理解散清算，並自本期開始停止視為庫藏股處理。

C. 民國103年度捷豐投資(股)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4,198仟股，處分價款及帳面價值分別為70,658仟元及107,117仟元，超過庫藏股帳面價值業已調整9,692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26,767仟元。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出售。

D. 民國103年12月31日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為19,221仟元。

E. 民國103年12月31日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市價為65,542仟元。

F. 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之分派但無表決權。

2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480	\$ 21,08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325	(4,833)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03	1,232
期末餘額	\$ 18,908	\$ 17,480

26.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 168,751	\$ 216,081
租賃收入	9,199	20,033
投資收入	199,329	130,260
營建合約收入	979,143	781,412
餐飲收入	8,098	13,905
勞務收入	228	228
合 計	\$ 1,364,748	\$ 1,161,919

27.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6,564	\$ 5,184
股利收入	8,864	72,861
逾期應付款轉列	-	8
壞帳轉回利益	-	202
破產分配收入	-	25,268
其 他	6,633	11,219
合 計	\$ 22,061	\$ 114,742

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 37,468)	\$ 75,699
處份投資利益	7,064	49,9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229	(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9)	140,969
災害損失	(22)	(10,815)
什項支出	(20,484)	(3,501)
合 計	(\$ 43,170)	\$ 252,005

29.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112	\$ 14,729
應付商業本票	24,362	19,364
押金設算息	140	59
財務費用	16,132	13,52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3,807)	(26,892)
財務成本	\$ 11,939	\$ 20,787

30.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9,415	\$ 62,316	\$ 81,731
勞健保費用	1,714	5,716	7,430

退休金費用	743	6,796	7,539
其他用人費用	889	1,951	2,840
折舊費用	4,039	5,412	9,451
攤銷費用	658	1,423	2,081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919	\$ 85,290	\$ 104,209
勞健保費用	1,256	6,882	8,138
退休金費用	794	4,050	4,844
其他用人費用	758	1,919	2,677
折舊費用	5,274	5,144	10,418
攤銷費用	-	2,250	2,25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5%，董事監察人酬勞1%。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4,681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93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民國104年度：

本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擬估列，且與董事會決議一致。

民國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5%及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49,7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8,512)	(1,885)
最低稅負制	-	3,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24)	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3,504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68</u>	<u>\$ 51,721</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 11,957)	\$ 532,29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46)	\$ 94,52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046	(44,8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24)	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3,504	-
最低稅負制	-	3,52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512)	(1,885)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468</u>	<u>\$ 51,72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294	\$ 105	\$ -	\$ 14,399
其他	4,612	(2,045)	-	2,567
虧損扣抵	76,485	(28,117)	-	48,368
小 計	<u>95,391</u>	<u>(30,057)</u>	<u>-</u>	<u>65,3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益	127,211	(38,477)	-	88,734
土地增值稅	289,649	(1,900)	-	287,749
其他	152	1,808	-	1,960
小 計	<u>417,012</u>	<u>(38,569)</u>	<u>-</u>	<u>378,443</u>
合 計	<u>(\$321,621)</u>	<u>\$ 8,512</u>	<u>\$ -</u>	<u>(\$313,109)</u>

10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183	\$ 111	\$ -	\$ 14,294
其他	1,801	2,811	-	4,612
虧損扣抵	83,144	(6,659)	-	76,485
小 計	99,128	(3,737)	-	95,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益	82,438	44,773	-	127,211
土地增值稅	339,731	(50,082)	-	289,649
其他	465	(313)	-	152
小 計	422,634	(5,622)	-	417,012
合 計	(\$323,506)	\$ 1,885	\$ -	(\$321,62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96,640	\$ 88,742
其他	1,064	1,075
合 計	\$ 97,704	\$ 89,817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923	\$ 35,211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67,519	938,426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03%	3.78%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32.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90	\$ -	\$ 1,2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51,740	-	51,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53,030</u>	<u>\$ -</u>	<u>\$ 53,030</u>

項 目	10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3	\$ -	\$ 4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65,620	-	65,6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6,083</u>	<u>\$ -</u>	<u>\$ 66,083</u>

33.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本期淨利(損)	(\$ 35,650)	\$ 485,4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4,950	289,36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13)</u>	<u>\$ 1.6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本期淨利(損)	(\$ 35,650)	\$ 485,4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4,950	289,367
員工分紅影響數(仟股)(註)	-	45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74,950	289,81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13)</u>	<u>\$ 1.67</u>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1) 進貨：無。
- (2) 銷貨：無。
- (3) 財產交易：無。
- (4) 各項費用：無。
-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571	\$ 571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6)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203	\$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2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63	\$ 451
長期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179	\$ -

- (7) 資金融通：無。
- (8) 背書保證：無。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911	\$ 14,79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19
離職福利	-	-
總計	\$ 10,911	\$ 14,81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5,255
其他金融資產	10,046	5,373
存貨－待售房地	366,735	330,549
存貨－在建工程	2,835,579	3,837,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559,791	452,963
合 計	<u>\$ 6,772,151</u>	<u>\$ 4,761,6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11,3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54,792仟元及1,173,84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	USD 16 仟元

4. 截至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5. 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與自民國101年4月台灣土地銀行簽訂預售屋自備款價金返還履約保證，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計有建案廣豐公園II均為952,92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團隊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52	32.825	\$ 152,696	升值1%	\$ 1,267	\$ -
港幣：新台幣	3,597	4.235	15,233	升值1%	126	-
人民幣：新台幣	27	4.995	133	升值1%	1	-
港幣：美金	1,278	4.235	5,413	升值1%	45	-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436,733	4.235	1,849,563	升值1%	-	15,3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200	\$32.825	630	升值1%	5	-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5	31.650	\$ 5,947	升值1%	\$ 51	\$ -
港幣：新台幣	11,357	4.080	46,215	升值1%	384	-
人民幣：新台幣	1,103	5.092	5,614	升值1%	47	-
港幣：美金	51,655	4.080	210,754	升值1%	1,749	-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451,035	4.080	1,840,224	升值1%	-	15,2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9	\$31.650	1,788	升值1%	15	-
英磅：新台幣	21	49.270	811	升值1%	9	-
港幣：美金	2,930	4.080	11,956	升值1%	99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2仟元及3,112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57,634	\$ 1,506,344
金融負債	(2,355,300)	(1,878,784)
淨 額	(\$ 897,666)	(\$ 372,44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4,119	\$ 191,770
金融負債	(2,104,227)	(1,162,004)
淨 額	(\$ 2,020,108)	(\$ 970,234)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稅後淨利將各減16,767少仟元及8,053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

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分別存放於各金融機構，而應收款項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02,227	\$ 50,000	\$ -	\$ -	\$ -	\$ 256,601	\$ 352,227
應付短期票券	2,058,581	-	-	-	-	2,060,000	2,058,581
應付票據	180,785	-	-	-	-	180,785	180,785
應付帳款	219,054	-	-	-	-	219,054	219,054
其他應付款	21,352	-	-	-	-	21,352	21,3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00	-	346,719	1,702,000	-	2,218,875	2,060,719
合計	\$ 2,793,999	\$ 50,000	\$ 346,719	\$ 1,702,000	\$ -	\$ 4,956,667	\$ 4,892,71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26,465	\$ 217,195	\$ -	\$ -	\$ -	\$ 248,073	\$ 243,660
應付短期票券	1,559,108	-	-	-	-	1,560,000	1,559,108
應付票據	82,597	-	-	-	-	82,597	82,597
應付帳款	307,531	-	-	-	-	307,531	307,531
其他應付款	24,158	-	-	-	-	24,158	24,1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8,344	-	319,676	770,000	-	1,307,684	1,238,020
合計	\$ 2,148,203	\$ 217,195	\$ 319,676	\$ 770,000	\$ -	\$ 3,530,043	\$ 3,455,07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635	\$ -	\$ -	\$ 230,635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220	\$ -	\$ -	\$ 311,220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單位、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及子公司	基金	FB 上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	17,926	—	\$ 17,926	
	基金	FH 滬深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	17,310	—	17,310	
	基金	FSIT(原 Stratus Media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1	65,657	—	—	
	股票	信華毛紡(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2	45,295	15.16	—	
	股票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4,008	3.27	—	
	股票	ASC-CHARWIE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	16,000	8.00	—	
	基金	SMART MIND INVESTMENT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328	12.50	—	

附表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廣豐實業(股)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6,857	依一般行情雙方議定，並於 每年換約時一次收取租金。	0.50%
	廣福毛巾(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80	依一般行情雙方議定，並於 每年換約時一次收取租金。	0.04%
			管理費用	653		0.05%
			其他收入	850		0.06%
	廣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311		0.11%
豐富餐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29	依一般行情雙方議定，並於 每年換約時一次收取租金。	0.02%	
		管理費用	143		0.01%	

附表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廣基	台北市敦化南路 一段2號5樓	建設業	\$ 117,595	\$ 117,595	14,992	99.07	\$ 62,182	\$ -	\$ -
本公司及 廣海	大中華	香港	船運業務、貿易業務及對 香港、中國之物業投資	USD 91 HKD 8,680	USD 91 HKD 8,680	9,390	3.59	176,428	6,859	246
廣海	FULCRES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9,974	USD 9,974	2,716	49.09	1,673,135	2,614	1,075
廣基	三好營造	台北市敦化南路 一段2號5樓	營造業	4,964	4,964	499	99.88	-	-	-

註：廣基公司目前辦理解散清算中。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七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家紡事業部：各種棉紗、混紡紗、毛巾、床單、棉毛毯、尼絨成衣製造及買賣。

營建事業部：專業辦理公司所屬全省各地之辦公大樓、店面及住宅等商辦住房地不動產出租與經營管理業務。

其他事業部：轉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寶豐資產管理部：不動產開發、營建、物業管理及觀光服務業。

廣豐海外開發部：各種生產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

捷豐投資部：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及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廣福毛巾部：各式紡紗、織布、不織布、印染、成衣服飾、鞋帽批發及零售業。

豐富餐飲部：烘焙炊蒸食品製造、食品什貨、飲料、批發及零售業。

2. 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104年度

	營建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寶豐資產 管理部	廣豐海外 開發部	捷豐投資部	廣福毛巾部	豐富餐飲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34	\$ -	\$ 979,908	\$ 164,587	\$ 34,742	\$ 168,905	\$ 8,172	\$ -	\$ 1,364,748
部門間收入	7,566	-	-	-	-	771	154	(8,491)	-
收入合計	16,000	-	979,908	164,587	34,742	169,676	8,326	(8,491)	1,364,748
部門損益	9,684	(31,861)	40,668	16,053	-	1,035	(19,483)	1,774	17,870
部門資產	147,917	5,688,735	8,899,224	1,772,037	-	179,629	40,054	(4,841,066)	11,886,530
部門負債	\$ 7,991	\$ 788,135	\$ 5,939,987	\$ 11	\$ -	\$ 103,751	\$ 532	(\$ 13,312)	\$ 6,827,095

(2) 民國103年度

	營建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寶豐資產 管理部	廣豐海外 開發部	捷豐投資部	廣福毛巾部	豐富餐飲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43	\$ -	\$ 782,101	\$ 59,925	\$ 130,260	\$ 156,281	\$ 14,009	\$ -	\$ 1,161,919
部門間收入	7,731	-	-	-	91,683	548	125	(100,087)	-
收入合計	27,074	-	782,101	59,925	221,943	156,829	14,134	(100,087)	1,161,919
部門損益	57	(41,322)	28,605	8,302	11,621	(13,232)	(25,866)	15,434	(16,401)
部門資產	147,515	6,009,405	7,555,049	1,959,534	173,224	164,889	70,219	(5,169,858)	10,909,977
部門負債	\$ 19,389	\$ 752,283	\$ 4,637,049	\$ 11,968	\$ 165	\$ 90,382	\$ 2,640	(\$ 6,627)	\$ 5,507,249